

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47）。经核查，通知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



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00 在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山下路 3 号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1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22 日 15:0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均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58,848,3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2.10%。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网络投票的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共计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

(三)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现场投票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1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22 日 15:00。

(三) 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赣州富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划转资产、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848,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848,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848,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署新建项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848,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848,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1) 审议通过《股东会制度》

同意股数 58,848,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董事会制度》

同意股数 58,848,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58,848,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58,848,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58,848,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58,848,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58,848,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 3,655,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承诺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58,848,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授权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58,848,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同意股数 58,848,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848,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

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富尔特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成伟

经办律师： 成伟

经办律师： 谢一凡

